

附件1

臺南市私立和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收費標準表

項目	細目	金額	備註
一、保證金		不收保證金	不收保證金。
二、養護費	(一) 膳食費	每月 <u>6,000</u> 元	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
	(二) 照顧費	每月 <u>19,000</u> 元	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應由機構提供生活、休閒、專業照顧之費用。
	(三) 管路照顧費	鼻胃管或胃造瘻口每月 <u>1,000</u> 元 導尿管每月 <u>1,000</u> 元	針對需鼻胃管或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
	(四) 房型費	不收房型費	5人房(8間/5床) 3人房(2間/3床) 2人房(1間/2床) 單人房(1間/1床)
	合計	每月 <u>25,000~27,000</u> 元	

依本機構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第七條規定委託人應為受照顧者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衛生紙、濕紙巾、營養品、醫療耗材、衛生耗材等消耗品。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三、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四、其他因受照顧者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機構及負責人核章用印：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南市社老字第 11200808392 號